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财务概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9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16,495.98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469,172.19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75,555,853.2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6,774,377.04元。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14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512,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品牌终端展示业务保持基本稳定，循环会展业务和虚拟展示业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046.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1.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69%，主要是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所致。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